**擴大秋冬國民旅遊獎勵計畫-經濟部夜市抵用券**

**旅宿業發放注意事項**

一、夜市抵用券(以下稱本券)由經濟部印製，使用期間自108年9月16日起至108年12月31日止。

二、本券搭配交通部觀光局自由行旅客優惠措施辦理，參加本活動之旅宿業者，在自由行旅客登錄觀光局補助系統，辦理身分證字號檢核後，除可獲住宿1000元折抵外，每房發給夜市抵用券200元(面額50元4張)。

三、旅宿業者向主管機關領取本劵，請填妥「**簽收單**」(附件1)並蓋店章，傳真或彩色掃瞄E-mail 至經濟部中部辦公室。

四、本券使用前旅宿業者必須在本券背面「發劵旅宿業者」欄位，蓋上有住址的店章，再發放自由行旅客使用。

五、本券自本(108)年9月16日check in旅客開始發放，總張數依據行政院核定計畫金額印製，發完為止；本劵原則發放至108年12月31日，但有需求數量超過印製數量時，得另公告發放截止日期。

六、旅宿業者發放本劵，應請自由行旅客確實填寫「抵用劵發放清冊」各項欄位(附件2)並蓋店章，並於活動結束後繳交主管機關。

七、發放期間請旅宿業者掌握本劵使用情形及存量，不足時向當地縣市政府洽領，避免旅客無法領取。

八、本券等同有價證券，複製、變造需負刑事責任。旅宿業者於計畫期間應盡善良保管人之責，計畫結束後須將剩餘抵用券繳回，發放時應請確實核對符合資格旅客。

九、本券使用範圍包括全臺參與本計畫的列管夜市攤商，請上臉書「台灣夜市GO」粉專查詢，網址：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NMgo.tw/>

十、經濟部中部辦公室，傳真：(049)2332113。

E-mail： 02759@cpc.tw 。諮詢專線電話：0800-688-818。

**108年經濟部夜市抵用券-旅宿業者領用簽收單**

附件1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領用數量(張數)**  |  |
| **抵用券編號** | **~** |
| **所在縣(市)** |  |
| **領用旅宿業者名稱****(並請蓋有地址店章)** |  |
| **領用日期** | **108年 月 日** |

※請填妥簽收單並蓋店章，傳真或彩色掃描E-mail至主辦單位。

傳真：(049)2332113。E-mail：02759@cpc.tw。

諮詢專線電話：0800-688-818。

**108年經濟部夜市抵用券-旅客發放清冊**

附件2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領用人姓名****(請簽名)** | **身分證字號** | **領用日期****(年月日)** | **抵用券編號** |
|  |  |  | **~** |
|  |  |  | **~** |
|  |  |  | **~** |
|  |  |  | **~** |
|  |  |  | **~** |
|  |  |  | **~** |
|  |  |  | **~** |
|  |  |  | **~** |
|  |  |  | **~** |
|  |  |  | **~** |
|  |  |  | **~** |
|  |  |  | **~** |
|  |  |  | **~** |
|  |  |  | **~** |
|  |  |  | **~** |

**旅宿業所在地： 縣(市) 鄉(鎮市區)**

**旅宿業名稱：**

**旅宿業店章：**

※本表格請自行下載使用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NMgo.tw/>

旅宿業者發放夜市抵用劵，應請自由行旅客確實填寫各欄位及簽名，彙整後並請加蓋店章，傳真或彩色掃瞄E-mail 至主辦單位。

傳真：(049)2332113。E-mail： 02759@cpc.tw。

諮詢專線電話：0800-688-818。